附件3：

**广东海洋大学第十七届“海大杯”辩论赛评委制度修订**

（1）各学院辩论赛相关负责部门与院辩论队沟通协商，推选出学生评委若干名，整理汇总院辩论队的学生评委名单，再上交至校学生会学习部；

（2）院辩论队学生评委名单通过校学生会公众号投票方式确定后，与校辩论队的学生评委名单进行汇总，最终确定本次比赛的学生评委名单并进行公众号公示；

（3）当场参与评判的老师评委和学生评委均不能来自比赛双方学院，且三名学生评委不得同院，不得同队；

（4）学生评委不允许上场比赛，一经发现取消该院辩论队比赛资格；

（5）学生评委统一由校学生会学习部安排评判比赛；

（6）学生评委原则上由1名校辩论队成员和2名院辩论队成员组成；

（7）如有特殊情况，校辩论队成员无法担任学生评委，则3名学生评委由院辩论队成员组成。

关于评委方面，校学生会学习部将征求广大老师、同学的意见和建议，继续对广东海洋大学第十七届“海大杯”辩论赛评委制度做出更明确的规定和述说，并及时将消息传达给各位同学。

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会学习部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